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行政院鑑於全球性通膨情勢持續、烏俄戰爭、南海緊張升溫、貿易戰爭影響，升高地緣政治風險、氣候變遷、數位及淨零雙軸轉型等多重挑戰，114 年度在既有成果與基礎上，持續於擴大社會投資、發展創新經濟、推動淨零及數位轉型、擴大醫療投資、打造優質產業發展環境、促進社會多元平權、落實均衡臺灣等面向籌劃施政重點，包括：推動花東、離島及偏鄉建設，衡平區域發展；溯源查緝詐欺及消弭毒品犯罪，強化治安維護；完備房市及租賃住宅制度，均衡布建社會住宅；加速推動國防自主及科技創新，提升整體防衛韌性；推動數位與淨零轉型，發展創新驅動經濟模式；推動能源轉型及深度節能，強化電網韌性；推動氣候變遷調適作為，建構韌性農業；落實債務監管，促進政府財政健全；深耕高等教育，培育及延攬高階科研人才；培植學研成果轉型新創產業，接軌全球創業體系；推展多元智慧化公共運輸，健全交通網建設；厚植數位建設韌性，優化智慧政府服務；落實職場平權及就業平等，促進勞工權益保障；精進健保改革，強化全人全程照護；均衡長照服務資源，強化社會安全網服務模式；精進友善育兒政策，保障兒少及弱勢權益；落實淨零排放路徑，強化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等，並策定「內政、族群及海洋」、「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經濟及農業」、「財政及金融」、「教育、文化及科技」、「交通及數位發展」、「司法及法制」、「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等 8 大類施政方針。茲將 114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國際競爭力之評比結果及比較分析、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各機關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

114 年度中央政府計有公務機關 238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691 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施政方針、預算籌編原則及總預算編製辦法，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1,015 項，其中，未執行者 1 項（0.10%），已完成者 599 項（59.01%），尚在執行者 415 項（40.89%）（表 1）。114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2 兆 9,332 億餘元，較 113 年度之 2 兆 7,841 億餘元，增加 1,490 億餘元，其中社會福利支出 8,181 億餘元（27.89%），較 113 年度增加 368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健保財務協助方案、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健康臺灣深耕措施、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

表 1 114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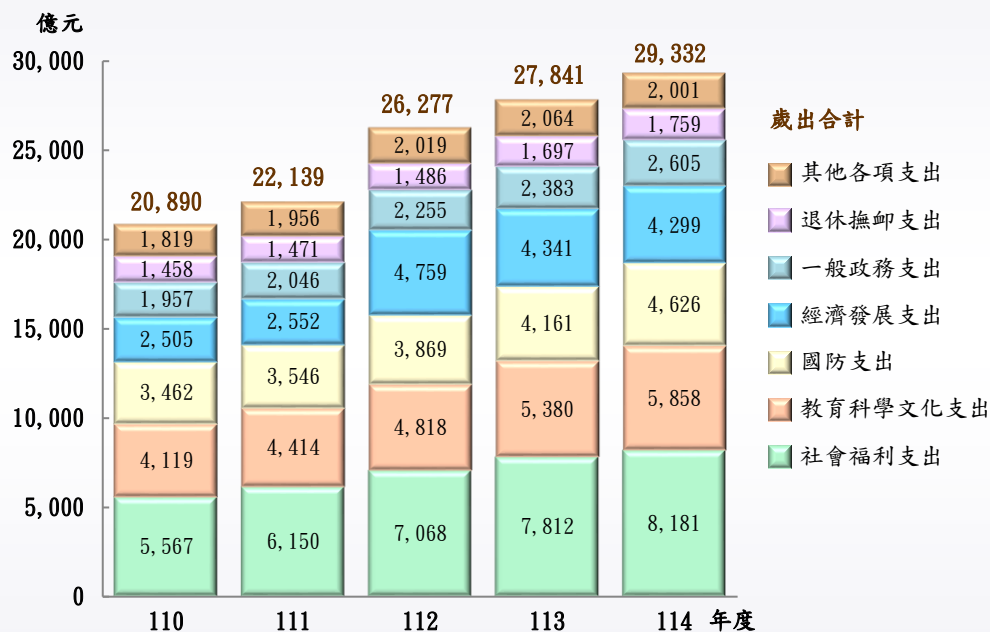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合計	238	1,015	(註)1	599	415	勞 動 部	6	30	—	28	2
總 統 府	5	23	—	13	10	農 業 部	25	101	—	56	45
行 政 院	18	109	1	50	58	衛 生 福 利 部	7	41	—	10	31
立 法 院	1	14	—	6	8	環 境 部	6	20	—	1	19
司 法 院	38	108	—	86	22	文 化 部	11	45	—	18	27
考 試 院	6	25	—	15	10	數 位 發 展 部	3	10	—	5	5
監 察 院	8	24	—	18	6	僑 務 委 員 會	1	8	—	8	—
內 政 部	9	54	—	21	33	國 家 科 學 及 技 術 委 員 會	4	33	—	24	9
外 交 部	3	13	—	3	10	衛 生 委 員 會	5	10	—	9	1
國 防 部	2	23	—	9	14	金 融 監 理 委 員 會	4	10	—	5	5
財 政 部	11	40	—	21	19	海 洋 委 員 會	1	11	—	10	1
教 育 部	8	42	—	19	23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	8	—	6	2
法 務 部	37	114	—	102	12	直 轄 市 及 縣 市 政 府	—	1	—	1	—
經 濟 部	11	56	—	33	23	調 整 軍 公 教 人 員 待 遇 準 則	—	1	—	1	—
交 通 部	8	40	—	20	20	災 害 準 備 金	—	1	—	1	—
						第 二 預 備 金	—	1	—	1	—

註：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預算1,800萬元，因各機關無申請案件，爰毋須執行。

畫、補助勞工參加各項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經費，減列肺炎防治經費等增減互抵所致；教育科學文化支出5,858億餘元（19.97%），較113年度增加477億餘元，主要係增列學校用電優惠及電價凍漲差額、2至未滿6歲幼兒照顧與服務、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研究計畫、補助市縣政府辦理教學研究及校園設施設備改善、教育人員待遇調整等經費；國防支出4,626億餘元（15.77%），較113年度增加464億餘元，主要係增列高高空無人機系統、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攻擊無人機飛彈系統軍事投資、裝備零附件購製及維持主戰裝備等經費；經濟發展支出4,299億餘元（14.66%），較113年度減少41億餘元，主要係增列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政策、撥補石油基金辦理住宅家電效率升級計畫、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等經費，減列投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經費等增減互抵所致；一般政務支出2,605億餘元（8.88%），較113年度增加222億餘元，主要係增列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辦理替代役工作、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

能水槽建置計畫、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等經費；退休撫卹支出 1,759 億餘元（6.00%），較 113 年度增加 61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撥補公務人員退休

圖 1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審定數



撫卹基金、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等經費，減列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經費等增減互抵所致；另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債務支出、補助及其他支出等數額合計 2,001 億餘元（6.82%），較 113 年度減少 62 億餘元（圖 1）。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彙編「114 年度行政院列管重要計畫推動情形」，114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依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列管個案計畫計 1,257 項（年度計畫經費 1 兆 3,624 億餘元），屬行政院管制計畫 32 項（年度計畫經費 2,627 億餘元），分由內政部等 12 個主管機關執行，114 年度經費達成率平均為 97.24%，其中內政部（97.07%）、農業部（96.84%）、衛生福利部（96.68%）、海洋委員會（92.67%）、環境部（91.32%）、文化部（87.54%）、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86.29%）之年度經費達成率低於平均；又該 32 項行政院管制計畫中，累計執行總進度落後逾 1 個百分點者，計有文化部「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經濟部「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等 2 項計畫，分別落後 2.80 及 1.65 個百分點。另國家發展委員會依「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列管 114 年度公共建設預警計畫計 80 項（含 12 項行政院管制計畫），依預算執行落後風險程度辨識為高風險（紅燈）者，包括交通部「臺鐵電務

智慧化提升計畫」、衛生福利部「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等 2 項計畫。以上，均有待針對預算執行率或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之原因，督促檢討研謀改善。

另本部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114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 政府推動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機制，以強化源頭管理，防止閒置公共設施產生，惟間有未落實督導及主動清查作業，致閒置設施未納入列管活化、地方公共建設計畫編審機制有待研訂、剩餘校舍及地方文化資產設施活化成效尚待強化、未依抽查原則規定之件數與比率辦理抽查，及部分閒置設施於活化解除列管後重複發生閒置等，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閒置公共設施管理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七）】

(二) 司法院為提升法庭運作效率，並減省委外轉譯費用，推動建置中文語音辨識法庭，惟部分法院中文語音辨識法庭使用效能欠彰，建置法院之委外轉譯費用亦逐年增加，允宜持續優化系統效能，俾免鉅額投資之系統設備閒置浪費。【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肆、司法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

(三) 教育部督導所屬機關學校辦理轄管公共設施清查作業並列管設施使用情形，惟部分學校未落實年度清查及系統登錄作業，或登載設施使用資訊與現況不符，且該部實地抽核查證作業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進。【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七）】

(四) 法務部持續推動毒品犯多元處遇及社會賦歸轉銜業務，惟各地方檢察署辦理毒品成癮處遇措施內容及多元處遇完成情形均有相當差異，又個案管理師人力配置及服務量能仍待提升，允宜強化資源配置與服務機制，以提升再犯防制成效及促進復歸社會。【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貳、法務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五) 法務部為建構完備之扣押物監管體系，補助各地方檢察署建置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惟相關法規及作業規範尚待完備，又部分地方檢察署之扣押物品未落實數位化管理，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扣押物管理效能及作業效率。【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貳、法務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

(六) 政府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建構跨部會之安全防護網絡，惟關鍵績效指標內涵及整體成效評核機制尚待精進，且間有部分市縣實際配置社工人力仍未符規劃需求、保護資訊系統跨機關介接資訊品質未臻完善等情，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提升政策推展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國際競爭力之評比結果及比較分析

2025 年全球面對關稅壁壘、地緣政治動盪等多重挑戰，經濟下行風險一度攀升，其後隨著貿易協商推進，及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等新興科技應用發展帶動製造業景氣逐步重返擴張軌道，緩解美國關稅政策之負面衝擊，全球經濟呈現溫和成長。然而進入 2026 年，中東戰事爆發、俄烏戰爭未歇、主要國家戰略競爭更形全面且貿易政策變數猶存，致成長放緩與通膨升溫壓力交織，為全球經濟前景增添不確定性。我國為高度倚賴貿易之出口導向型經濟體，經濟表現及國家發展易受國際政經情勢牽動，政府須深入剖析多元風險與機遇交織之全球變局，洞察我國競爭力消長之脈絡，精準掌握各面向發展之關鍵優勢、劣勢，並以前瞻視野擘劃施政藍圖，強化我國經濟實力及厚植社會韌性，俾於瞬息萬變之全球局勢下善用優勢、扭轉劣勢，持續推升國際競爭力。

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於 2026 年 1 月發布「全球風險報告」（The Global Risks Report 2026），透過全球風險感知調查（The Global Risks Perception Survey）匯集產、官、學界、國際組織、公民團體等超過 1,300 名專家之見解，將全球風險收斂成經濟、環境、地緣政治、社會、科技等 5 大類、共 33 項風險，並按其嚴重程度，分析出於未來 2 年內（短期）及 10 年內（長期）恐導致全球經濟、人口或自然資源顯著負面影響之風險順序（表 2）。報告指出 2026 年全球風險展望之關鍵基調由不確定性構成，隨著保護主義升溫，世界正步入由對抗取代合作並充滿競爭之多極格局，50% 之受訪者預期未來 2 年全球情勢將走向動盪

（Turbulent）或風暴般（Stormy）狀態，10 年視角下更升至 57%，反映受訪者對系統性衝擊與全球性災難風險之擔憂隨時間加劇。短期風險方面，隨著關稅、經濟制裁、供應鏈武器化等戰略工具被廣泛運用，全球逐步走向國家壁壘高築與利益相互衝突之多極化競爭秩

表 2 短期及長期之十大全球風險

■ 環境 ■ 地緣政治 ■ 社會 ■ 科技

排名	短期(2 年)全球風險	長期(10 年)全球風險
1	地緣經濟對抗	極端天氣事件
2	錯誤及虛假訊息	生物多樣性喪失與生態系統崩潰
3	社會兩極化	地球系統劇變
4	極端天氣事件	錯誤及虛假訊息
5	國家武裝衝突	人工智慧(AI)技術的不良後果
6	網路不安全	自然資源短缺
7	不平等	不平等
8	人權及/或公民自由削弱	網路不安全
9	污染	社會兩極化
10	非自願遷移或流離失所	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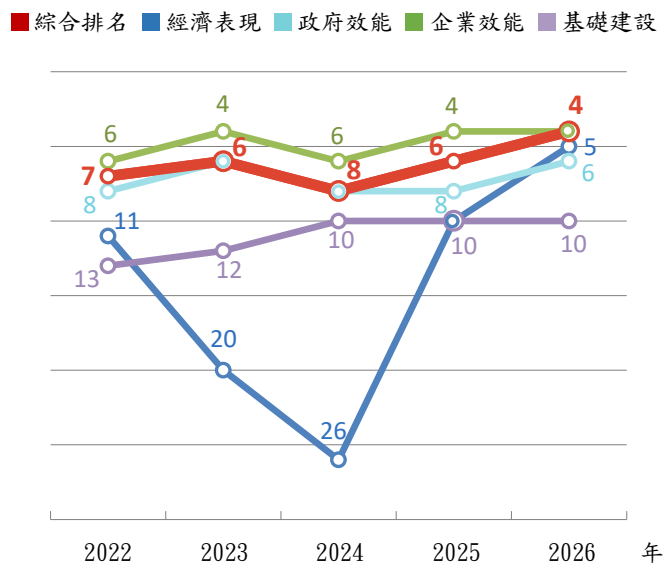
註：1. 本表所列全球風險係依嚴重程度高至低，由第 1 名排序至第 10 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WEF 2026 年全球風險報告。

序，使資安攻擊更頻繁且精密，亦使地緣經濟對抗及國家軍事衝突成為可能引發全球重大危機之關鍵變數，另外生活成本高居不下與財富分化加劇社會不平等現象，又AI生成與深度偽造技術加速錯誤或虛假訊息之傳播，容易動搖公眾信任，導致社會及政治對立升高等，讓未來2年治理機構韌性面臨嚴峻挑戰。在長期風險方面，極端天氣事件、生物多樣性喪失與生態系統崩潰、地球系統劇變、自然資源短缺、污染等環境風險，占據未來10年前十大全球風險之半數，報告指出現代經濟體之關鍵基礎設施逐漸難以抵禦長期氣候風險（如海平面上升）與極端天氣事件（包括極端高溫、森林大火、洪水與颱風），應持續強化基礎設施氣候調適能力，以減緩因自然災害造成之經濟損失。另AI技術引發之不良後果，為自短期（2年）到長期（10年）範圍內風險排名上升幅度最大者，仍待建立有效治理框架防範AI放大錯誤訊息、社會不平等與導致衝突升級等負面影響。復據該報告調查116個經濟體、逾11,000位企業領導人辨識未來2年對所在國構成最嚴重威脅之風險結果，我國前5大風險依序為健康與福祉下降、錯誤及虛假訊息、重要供應鏈系統性中斷、人權及/或公民自由削弱、通貨膨脹，均與全球短期前十大風險彼此牽動關聯。WEF指出，當前全球面臨地緣政治震盪、科技顛覆性變革、極端氣候、經濟不確定性等複合型衝擊，然而國際競爭態勢加劇，多邊協調難度提升，各國唯有透過重建互信、協作機制，方能引領國際社會走向韌性發展，共同塑造更穩定的未來。

在國際間國家競爭力評比方面，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以國家競爭力評比系統廣泛蒐集、分析國際通用統計數據及各國企業問卷調查等綜合性資料，就受評鑑經濟體之國際競爭力指標進行衡量與排名，並於每年5至6月間發布評比報告，提供各國政府檢視施政成果，暨擘劃施政方針及擬具或調整策略方向之參據。IMD於2026年6月發布「2026年世界競爭力年報」（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26），以經濟表現、政府效能、企業效能、基礎建設等4大類指標為評鑑基準，下分20個中項及341個細項指標（其中計分指標262個、未納入計分之背景指標79個），綜合評比全球70個經濟體運用政策能力及企業能量將資源轉化為長期成長及人民福祉之潛力。依據該年報評比結果（圖2），我國綜合排名第4名，創歷年新高；4大指標之排名與2025年相較，企業效能（第4名）與基礎建設（第10名）持平，政府效能（第6名）進步2名，經濟表現（第5名）受惠

圖 2 我國在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綜合排名及 4 大指標排名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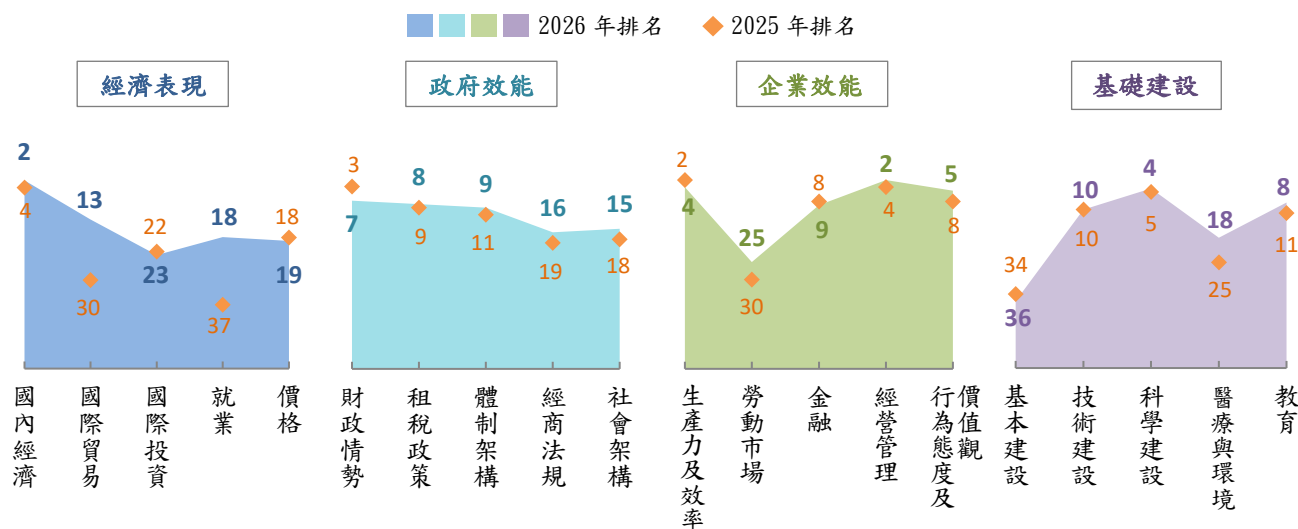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依據 2022 至 2026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部分繪製。

於 AI、高效能運算等新興科技應用需求擴張，帶動我國出口及投資表現等，排名躍升 5 名。

次分析我國 20 個中項指標之排名及升降情形（圖 3），國內經濟（第 2 名）、經營管理（第 2 名）、生產力及效率（第 4 名）、科學建設（第 4 名）、行為態度及價值觀（第 5 名）等項排名優異；基本建設（第 36 名）、勞動市場（第 25 名）等項則相對較弱。另國內經濟等 13 項排名較 2025 年進步，其中就業、國際貿易、醫療與環境、勞動市場、經商法規、

社會架構、行為態度及價值觀、教育分別提升 19 名、17 名、7 名、5 名、3 名、3 名、3 名、3 名，主要係不在學亦不在職青年比率、商品出口成長率、生活品質、公司重視吸引及留住人才、進口關稅稅率、社會凝聚力、社會對全球化持正面態度、管理階層教育符合商界之需求等相關細項指標表現優異或顯著提升（表 3）；至於國際投資等 6 個中項指標排名則較 2025 年退步，其中財政情勢、生產力及效率、基本建設分別下滑 4 名、2 名、2 名，主要係政府預算餘絀占 GDP 百分比、整體生產力實質成長率、能源基礎建設等細項指標排名明顯下滑所致（表 4）。

圖 3 我國在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中項指標排名情形



資料來源：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5 年 6 月 18 日新聞稿資料繪製。

表 3 我國於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中（細）項指標排名進步情形

類別	中項/細項指標	2025 年 排名	2026 年 排名	進步 名次
經濟 表現	國際貿易	30	13	17
	經常帳餘額(占 GDP 百分比)	6	2	4
	商品出口(10 億美元)	16	12	4
	商品出口-成長率(變動百分比, 以美元為基準)	8	2	6
	貿易占 GDP 比率[(出口+進口)/(GDP)]	24	20	4
	貿易條件指數(出口物價指數/進口物價指數)	58	55	3
	就業	37	18	19
	就業-長期成長率(估計: 近 5 年人口變動百分比)	49	46	3
	長期失業率(占勞動人口百分比)	11	8	3
	不在學亦不在職青年(15 至 24 歲)比率	52	6	46
政府 效能	經商法規	19	16	3
	關稅壁壘(進口關稅: 所有產品適用之加權平均稅率)	35	6	29
	外國投資者(外資能自由獲得企業的控制權)	61	52	9
	資本市場(資本市場是暢通的)	10	3	7
	新設企業(企業新設是受法規支持的)	26	23	3
	勞動法規[勞工法規(聘僱/解雇實務、最低工資等)不妨害經濟活動]	31	22	9
	社會架構	18	15	3
	兇殺案件(蓄意殺人, 每 10 萬人比率)	19	15	4
	政治不穩定風險(政治不穩定風險非常低)	44	38	6
	社會凝聚力(社會凝聚力是高的)	34	26	8
企業 效能	機會均等(經濟機會均等立法有助於經濟發展)	22	19	3
	勞動市場	30	25	5
	兼職就業(每週工時低於 35 小時)(總就業之百分比)	59	56	3
	吸引及留住人才(公司重視吸引及留住人才)	22	16	6
	人才外流(良好教育、技術人才外流不會影響競爭力)	45	42	3
	具專業能力高階管理者(具足夠專業能力高階管理者)	36	31	5
	行為態度及價值觀	8	5	3
基礎 建設	對全球化之態度(社會對全球化持正面態度)	6	1	5
	醫療與環境	25	18	7
	醫護支援(每位醫師與護士所負責之人數)	46	43	3
	污染問題(污染問題未嚴重影響經濟)	27	23	4
	生活品質(高生活品質)	23	13	10
	教育	11	8	3
	師生比(中等教育)(學生與老師人數之比值)	26	22	4
	高等教育(25-34 歲人口中接受大專以上教育之百分比)	3	3	—
	教育評估-PISA(PISA 對 15 歲兒童之調查)	3	3	—
	教育管理(管理階層教育符合商界之需求)	13	9	4
基礎 建設	文盲(15 歲以上成年文盲占人口之百分比)	1	1	—

註：1. 本表列示我國 2026 年中項指標排名較 2025 年進步 3 名以上，及其細項指標（不含背景指標）排名前 3 名且未退步，或進步 3 名以上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IMD 2025、2026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部分。

表 4 我國於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中（細）項指標排名退步情形

類別	中項/細項指標	2025 年 排名	2026 年 排名	退步 名次
政府 效能	財政情勢	3	7	4
	政府預算餘絀(占 GDP 百分比)	18	28	10
企業 效能	生產力及效率	2	4	2
	整體生產力(購買力平價)-實質成長率(估計: 每受雇人 GDP 之變動百分比)	4	13	9
基礎 建設	基本建設	34	36	2
	耕地(人均平方公尺)	59	60	1
	城市管理(城市管理支持商業活動)	10	13	3
	人口成長率(變動百分比)	59	65	6
	能源基礎建設(能源基礎建設充足且有效率的)	45	57	12
	本土能源總產量(總需求量占油當量百分比)	66	66	—

註：1. 本表列示我國 2026 年中項指標排名較 2025 年退步 2 名以上，及其細項指標（不含背景指標）排名位於後段（第 50 名以後）或退步 3 名以上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IMD 2025、2026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部分。

復據 IMD 2026 年評選我國各細項指標之優勢、劣勢項目分別為 40 個（表 5）、33 個（表 6），經綜合分析如次：

（一）經濟表

現方面：1. 隨著 AI 技術與商業化應用持續擴展，我國在相關製造領域憑藉完整產業鏈與技術優勢，帶動出口擴張及民間投資增加，114 年度經濟成長率為 8.76%，較 113 年度增加 3.49 個百分點，於 GDP 成長率、經常帳餘額、經濟韌性等相關細項指標排名優異；又我國近年受供應鏈移轉效應及 AI 商機驅動影響，出口國結構雖由原集中中國大陸與香港，漸進轉往美國、東協等地區，惟衡量出口集中度相關細項指標，評比結果仍連年處於劣勢，出口表現易受特定國家政策或產品市場需求影響之風險，尚未趨緩；2. 我國長期失業率、不在學亦不在職青年比率相較

表 5 IMD 評選我國 2026 年優勢項目近 5 年排名情形

類別	細項指標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經濟表現	人均實質 GDP 成長率(固定價格本國貨幣計算之變動百分比)	18	34	32	(S)4	(S)2
	經常帳餘額(占 GDP 百分比)	(S)3	(S)8	(S)5	(S)6	(S)2
	經濟韌性(因應經濟循環週期能力較強)	(S)6	(S)5	(S)5	(S)4	(S)4
	不在學亦不在職青年(15 至 24 歲)比率	(W)52	(W)51	(W)53	(W)52	(S)6
	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實質成長率(固定價格計算之變動百分比)	(S)10	23	(W)63	14	(S)6
	人均 GDP(估計；購買力平價之人均美元)	(S)12	(S)10	(S)11	(S)10	(S)7
	長期失業率(占勞動人口百分比)	(S)10	(S)9	(S)9	(S)11	(S)8
	對外直接投資流量(占 GDP 百分比)	20	32	19	(S)11	(S)10
	商品出口額(占 GDP 百分比)	15	(S)14	(S)12	(S)12	(S)11
	對外直接投資存量(占 GDP 百分比)	17	(S)13	(S)13	(S)12	(S)11
政府效能	政府由自由選舉產生(是否由自由選舉產生之首長及立法代表決定政府政策)	--	--	--	(S)1	(S)1
	資本市場(資本市場是暢通的)	15	12	11	10	(S)3
	資金成本(資金成本有助企業發展)	(S)5	(S)4	(S)4	(S)2	(S)3
	消費稅率(增值稅/商品與服務稅之標準稅率)	(S)3	(S)4	(S)4	(S)4	(S)4
	人均外匯準備(人均美元)	(S)4	(S)4	(S)4	(S)4	(S)4
	政府債務總額(占 GDP 百分比)	(S)7	10	(S)7	(S)7	(S)5
	避稅(避稅不會對經濟構成威脅)	14	10	(S)8	10	(S)6
	國營企業(國營企業對商業活動不會構成威脅)	13	12	13	(S)6	(S)6
企業效能	關稅壁壘(進口關稅：所有產品適用之加權平均稅率)	41	41	40	35	(S)6
	個人實質稅負(個人實質稅負不會影響工作意願或尋求進步)	(S)5	(S)4	(S)5	(S)7	(S)7
	企業家精神(經理人具企業家精神)	(S)1	(S)1	(S)1	(S)1	(S)1
	管理者公信力(社會大眾信任企業經理人)	(S)2	(S)1	(S)1	(S)1	(S)1
	機會與威脅(公司能迅速回應機會與威脅)	5	5	(S)5	(S)3	(S)1
	對全球化之態度(社會對全球化持正面態度)	5	6	(S)5	6	(S)1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監管公司運作效力)	(S)4	(S)1	(S)3	(S)2	(S)1
	顧客滿意度(顧客滿意度受企業重視)	(S)2	(S)1	(S)2	(S)1	(S)1
基礎建設	企業靈活度(企業反應快、彈性大)	(S)3	(S)1	(S)2	(S)2	(S)2
	社會責任(企業領導人有強烈社會責任感)	(S)5	(S)3	6	(S)2	(S)2
	股票市值(占 GDP 百分比)	5	5	(S)4	(S)2	(S)2
	公民對 AI 的信任(公民對 AI 的信任能支持該技術的商業應用)	--	--	--	--	(S)3
	企業研發支出(占 GDP 百分比)	(S)3	(S)3	(S)3	(S)2	(S)2
	研發總支出(占 GDP 百分比)	(S)3	(S)3	(S)3	(S)2	(S)2
	食物浪費(人均公斤數，包含家庭、服務、零售)	--	--	--	--	(S)2
	每千人研發人力(全職約當人力/千人)	(S)1	(S)1	(S)2	(S)2	(S)2
	永續發展(企業重視永續發展議題)	(S)5	(S)3	(S)2	(S)1	(S)2
	高科技產品出口(占製造業總出口百分比)	(S)3	(S)4	(S)3	(S)4	(S)3
	中高階技術之附加價值(占製造業附加價值比率)	(S)2	(S)2	(S)3	(S)3	(S)3
	高等教育(25-34 歲人口中接受大專以上教育之百分比)	(S)3	(S)3	(S)3	(S)3	(S)3
	醫療基礎建設(醫療基礎建設符合社會需要)	(S)4	(S)2	(S)3	(S)4	(S)4
	非低成就者學生-PISA(數學、科學及閱讀指標非低成就者學生百分比)	8	8	(S)5	(S)5	(S)5

註：1. 本表列示 IMD 評選我國 2026 年 40 個優勢項目近 5 年(2022 至 2026 年)排名情形；名次前加註「(S)」者，分別係當年度 IMD 評選我國之優勢(Strengths)、劣勢(Weaknesses)項目；標示「--」者，係該細項指標當年度未予評核或排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IMD 2022 至 2026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部分。

其他國家（地區）表現穩健，惟就業人數長期成長率偏低，潛存勞動力短缺風險；3. 我國對外直接投資流量及存量處於優勢，有助開拓市場，強化供應鏈布局，惟外人直接投資流

量及存量排名欠佳，又因主要國家政策變動風險續高，全球供應鏈加速重組與產業表現明顯分化，企業經理人憂心產業全球布局重整對經濟前景之影響。政府允宜持續輔導產業提升附加價值與差異化能力，積極優化供應鏈布局，促進我國出口產品及市場均衡發展，同時加強排除投資障礙，吸納國內外優秀人才與資金，並持續開發潛在勞動力，促進就業市場運作效率，以穩固產業發展基石、強化經貿結構韌性，持續挹注經濟成長動能。

（二）政府效能方面：1. 我國消費稅率、個人實質稅負、進口關稅稅率等相較其他國家（地區）仍低，另於人均外匯準備、政府債務總額、避稅行為不

表 6 IMD 評選我國 2026 年劣勢項目近 5 年排名情形

類別	細項指標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經濟表現	資產投資負債(10 億美元)	62	60	62	32	(W)67
	外人直接投資存量(占 GDP 百分比)	(W)60	(W)59	(W)61	(W)61	(W)62
	貿易夥伴出口集中度(前五大貿易夥伴占總出口之百分比)	(W)57	(W)55	(W)59	(W)60	(W)60
	觀光收入(國際觀光收入占 GDP 百分比)	(W)56	(W)60	(W)65	(W)53	(W)59
	企業重布局威脅(產業全球布局對經濟前景無影響)	33	(W)43	(W)52	(W)47	(W)52
	商業服務出口(占 GDP 百分比)	(W)41	42	(W)45	(W)44	(W)48
	辦公室租金(主要城市每年總使用成本，美元/每平方公尺)	31	31	33	35	(W)48
	就業人數長期成長率(估計：近 5 年人口變動百分比)	23	30	38	(W)49	(W)46
	產品別出口集中度(前五大出口產品占總出口之百分比)	(W)51	(W)43	(W)41	(W)44	(W)45
政府效能	外人直接投資流量(占 GDP 百分比)	(W)45	54	46	(W)58	(W)43
	護照自由度(分數)	--	--	--	(W)50	(W)52
	外國投資者(外資能自由獲得企業的控制權)	(W)50	(W)53	(W)56	(W)61	(W)52
	新企業密度[每 1 千人(15 至 64 歲)註冊之新企業]	(W)42	(W)39	(W)40	(W)44	(W)44
企業效能	移民法規(移民法規不會阻礙公司聘僱外籍員工)	(W)34	31	(W)39	(W)39	(W)43
	所得最低之 40% 家戶收入占比(家戶所得最低 40% 之家戶，其所得百分位數)	(W)31	(W)31	(W)34	(W)36	(W)40
	國外高階技術人員(國內企業環境能吸引國外高階人才)	(W)43	(W)44	(W)49	(W)42	(W)49
	外國勞動人口-移工人口(20 至 64 歲移工人口占總人口百分比)	(W)47	(W)47	(W)48	(W)48	(W)48
	早期創業活動(創業家或新企業所有權經營者之百分比)	(W)35	(W)36	(W)52	(W)47	(W)47
	勞動人口長期成長(估計：近 5 年占總人口百分比變動率)	15	24	(W)40	(W)49	(W)47
	女性管理階層(女性占高階及中階管理人員之百分比)	(W)37	(W)42	(W)46	(W)50	(W)46
	國際經驗(高階管理者具備國際經驗是重要的)	27	(W)40	(W)41	(W)38	(W)44
	高階技術人員之薪酬(年所得毛額，美元)	--	--	--	--	(W)44
基礎建設	人才外流(良好教育、技術人才外流不會影響競爭力)	(W)40	(W)41	(W)35	(W)45	(W)42
	人口成長率(變動百分比)	(W)57	(W)56	(W)41	(W)59	(W)65
	再生能源(再生能源占能源需求比率)	(W)56	(W)56	(W)58	(W)59	(W)61
	能源基礎建設(能源基礎建設充足且有效率的)	(W)56	(W)55	(W)55	(W)45	(W)57
	公共教育支出(占 GDP 百分比)	(W)51	(W)52	(W)53	(W)53	(W)52
	二氧化碳排放強度(燃料燃燒之二氧化碳排放公噸，每百萬美元 GDP)	44	45	49	49	(W)52
	電信投資(占 GDP 百分比)	(W)57	(W)46	38	36	(W)49
	環境績效指數	--	--	--	(W)42	(W)42
	寬頻使用者(每千人使用寬頻網路人數)	38	(W)44	(W)44	(W)42	(W)42
	每位學生之政府教育支出(各級學校每位學生的支出)	33	31	33	34	(W)39
	森林面積成長率(5 年公頃數變化之百分比)	30	30	30	29	(W)38

註：1. 本表列示 IMD 評選我國 2026 年 33 個劣勢項目近 5 年（2022 至 2026 年）排名情形；名次前加註「(W)」者，係當年度 IMD 評選我國之劣勢（Weaknesses）項目；標示「--」者，係該細項指標當年度未予評核或排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IMD 2022 至 2026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部分。

會對經濟構成威脅、資本市場暢通、資金成本有助企業發展等細項指標表現較佳，顯示我國財政體質、金融環境及租稅制度相對健全，惟企業經理人仍認為外資不易獲得企業控制權、移民法規不利公司聘僱外籍員工，又我國新企業密度較其他國家（地區）相對偏低；2. 政府持續透過建構租稅公平、強化就業能力、促進薪資合理、擴大社福保障等措施，期改善所得分配不均，惟所得最低 40% 家庭收入占比之細項指標評比成績仍居於劣勢，顯示分配不均現象仍有改善空間。政府允宜持續完善經商及移民相關法制，建構靈活、開放的經商環境，並加速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高值化轉型，引導企業將營運成果回饋員工，推動薪資合理成長，俾促進經濟及社會包容性成長。

（三） 企業效能方面：我國企業經理人具企業家精神與社會責任感，並獲社會大眾信任，企業重視顧客滿意度，靈活度高，並能迅速回應機會及威脅，且董事會監管公司運作效力良好，又社會對全球化持正面態度且公民亦支持 AI 技術商業應用，反映我國具備信任基礎穩固、治理效能良好且反應迅速之經營環境，產業在數位轉型與新興科技應用方面亦展現高度調適能力；惟我國亦因人口結構快速變遷，勞動人口增長受限，又引進外國勞動力不足，加以高階技術人員薪酬相較其他國家（地區）偏低，且企業環境較難吸引高階人才，致人才外流影響競爭力。政府允宜持續追蹤關鍵產業潛在人才缺口，優化各項人才培訓、留用及延攬措施，並引導企業提升高階技術人員之薪酬競爭力，及建構國際人才友善就業環境，以強化跨國攬才、在地留才力道，厚植優質人力資本，提升產業競爭力。

（四） 基礎建設方面：1. 我國企業重視永續發展，且研發能量豐沛，研發支出占 GDP 比率、每千人研發人力、中高階技術占製造業附加價值比率、高科技產品出口占製造業總出口比率等細項指標，排名高居前 3 名，惟能源基礎建設之充足性及效率性不足，且再生能源占比及森林面積成長率偏低，二氧化碳排放強度較高等，兼顧環境永續之能源基礎建設尚待強化；2. 我國於 25 至 34 歲人口接受高等教育占比及科學、數學、閱讀成績非落後學生占比等方面，具有優勢，惟每位學生之政府教育支出、公共教育支出占 GDP 比率相較其他國家（地區）為低，人力資源建設仍有精進空間。政府允宜兼顧創新研發優勢與環境永續發展，加速完善能源基礎建設，提升能源供應韌性及擴大再生能源應用，並強化教育資源投入與配置，以持續提升人力資本，奠定國家永續發展根基。

綜上，WEF 2026 年發布短期及長期各 10 項具顯著負面影響之全球風險，並分析我國潛存健康與福祉下降等 5 大風險，又 IMD 綜整國際競爭力評比結果，指出我國 2026 年面臨之挑戰，包括：強化半導體及 AI 領域競爭力，以鞏固我國在全球供應鏈之角色；深化產業與科技合作，促進市場多元化並優化投資；運用「民主、經濟與科技」等要素，增強國家韌性；加強 AI 人才培育，吸引並留住全球專業人才；利用高科技優勢，引導各產業進行數位轉型等。政府面對多重風險交織之複雜變局，允宜持續關注國內外情勢變化，並參酌 WEF 及 IMD 等國際機構之指引，精準投入資源處理當前急迫性危機，並為長期風險提前布局減緩及預防之應對能量，將風險管理思維融入國家發展計畫、年度施政方針及擬具具體政策方向，結合政府施政、企業能量、社會資本共同化解衝擊國家競爭力之多重課題，俾帶領我國邁向經濟繁榮、社會和諧、環境永續之共好未來。

三、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行政院配合 114 年度施政方針籌編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行政院施政報告等列載有關施政方針之實施情形，及本部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 內政、族群及海洋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速推動百萬租屋家戶支持計畫，均衡布建社會住宅：辦理直接興辦、包租代管社會住宅及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截至 114 年底止，全國直接興辦社會住宅計 12 萬 2,680 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有效契約戶數計 10 萬 4,803 戶，核定租金補貼戶數計 91 萬餘件。

2. 加速健全都市更新、危險及老舊建築重建機制：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14 年度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弱層補強 30 件、主動輔導初步評估 300 件。

3. 落實國家轉型正義任務，加速平復受難者傷痛：設置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處理人民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

家不法行為侵害其生命與人身自由之賠償、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返還或賠償、回復其名譽等事項，截至 114 年底止，核定賠償及核發名譽證書案件 7,216 案，核定賠償金額 74 億 8,225 萬餘元。

4. 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文化保存及人才培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114 學年度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共 77 班，辦理「114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共 588 位族語保母及 689 位幼兒受惠，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逾 100 人，推辦族語聚會所、族語學習家庭及語料採集紀錄等，多方建構族語傳習管道。

5. 提升客語公共服務：辦理 114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數合格者合計 1 萬 5,012 人次；辦理推動客語為通行語相關計畫，評核 79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 113 年度推動成效結果，計 54 個單位獲佳等以上。

6. 精進海洋法制，捍衛海域安全，深化海洋保育，防治海洋污染：於 114 年 9 月修正發布「2025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依海域情勢執行各重點專屬經濟海域巡護；補助 58 個地方團體在地守護海洋生態，建立政府部門合作機制，引導企業投入海洋保育行動；執行 125 處海域水質、16 處重要港口水質及底泥等調查作業。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政府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持續推動社會住宅興辦及各項住宅補貼政策，惟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尚未核定，影響興辦量能，直接興辦社會住宅實際完工與民眾居住需求仍有落差，供給量能不足，且部分案件推動淨零建築成效尚待加強，加以住宅申租資格與資訊整合未臻周妥，部分完工後耽延招租入住期程等，執行成效與營運管理均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以協助弱勢族群居住，落實居住正義。【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二、（一）營建建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

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降低震災造成危害，續辦補助建築物耐震安檢相關項目，惟經大幅下修績效目標值後，實際執行率仍顯著偏低，且衍生補助經費未執行滯存地方政府而繳回國庫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居住安全，及提高政府資金運用效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

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

3.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積極辦理賠（補）償及權利回復業務，惟賠償金計畫年度執行率僅5成，累計帳列應付賠償金額仍鉅，又相關承接案源聯繫情形及管理資訊系統功能仍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賠（補）償及權利回復執行效率。【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戊、肆、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

4.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強化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及發展使用，已訂定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及相關補助計畫，惟部分市縣人員缺額久未補實或年度考核表現欠佳，又輔導族語家庭學習工作項目之成效評量尚乏細緻規範，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蓄積族語振興及傳承量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十）】

5. 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有助達成客語復振及客語進入公共領域之目標，惟客語能力認證推廣、公教人員客語能力培育、客語通行環境建構及學生客語選習比率等推動成效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客語文化之傳承與發展，並提升公部門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及品質。【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二）】

6. 政府為邁向韌性海洋目標，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惟相關推動策略與具體措施之權責分工待明確、年度執行成果未具經費規模及計畫項目等攸關事項，且未對外公開，又海洋保育範圍劃設及管理作為仍待精進，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海洋治理及保護海洋生態環境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七）】

7.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為維護海域及海岸安全，配置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建立海域及海岸立體偵巡網，惟部分無人機區隊人員任職逾2年仍未取得適型專業操作證，艦隊分署經管4架UAV之整體飛行時數逐漸下滑，又辦理旋翼型無人機試辦計畫，因交貨設備歷經2次驗收無法符合契約功能規範，致解除契約，預計延後建置期程1年，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海空綿密監控網絡。【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肆、海洋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8.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推動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及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以減少海洋廢棄物之產生與海洋污染對海洋環境生態之衝擊，惟

港口底泥專用品質標準尚在研擬，水質及底泥檢測作業間有檢測率偏低或未辦理檢測作業情事，又部分機關未定期清點保養或未備足海洋污染應變資材等，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肆、海洋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

（二） 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持續爭取加入國際組織及區域經濟整合機制，強化與各國實質關係：偕同相關部會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強化對 CPTPP 輪值主席國澳洲之遊說工作，並推動參與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國際刑警組織等，所獲國際支持力道持續提升；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共同追訴犯罪，深化實質合作效益。

2. 導入軍事先進科技，落實國防自主政策：執行國防科技研究 130 案，置重點於無人載具及反制偵蒐、大氣水文及艦艇製造、資電通訊及網路防護、航太動力及飛彈系統等領域；生產新式高教機、高效能艦艇、新型救難艦；建立電板組件等維修能量 115 項；落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產製「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等武器 8 類。

3. 精進全民防衛動員機制，強化全社會防衛韌性：檢視動員法規、修訂動員計畫、規劃城鎮韌性演習、精進動員資訊整合系統等，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 9 次；舉辦全民防衛動員業務講習 24 場次；辦理「同心 35 號」演習；普發「臺灣全民安全指引」至全國家戶，加強民眾對威脅認知及防衛意識。

4. 優化退除役官兵服務照顧，協助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訪視發掘個案問題轉介 58 萬 5,140 人次；擴增社區志願服務人力；辦理具低（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第一類退除役官兵及遺眷微型保險；提供榮家床位 8,795 床，公費就養榮民 2 萬 5,885 人，配置電動護理床 3,240 床、智慧床墊 1,520 床等，滿足榮家照護需求；補助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職業訓練，推介退除役官兵就業，核發穩定就業津貼；發放退除役官兵子女教育補助費及水電優待補助等各項退除給與。

5. 培育海外青年，留用僑生人才：配合政府投資人才政策，推動「112 至 115 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推動海外僑

生來臺升學，發展具產學合作特色僑生專班，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錄取人數分別為 5,832 人及 1,630 人。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外交部致力推動經貿外交及相關國際事務，已獲具體成效，惟尚待爭取加入 CPTPP，並持續協助與往來密切國家簽訂司法互助條約及參與國際組織，以強化多邊經貿交流及打擊跨境犯罪，促進社會安定及繁榮發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捌、外交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2. 政府推動全民防衛動員，建構全社會防衛韌性，惟整合跨部會資訊系統之介接及資料內容仍欠完善，民力動員尚待檢討各部會民力運用需求及優先順序，並完備民力徵用之法制規範，以強化整體防衛韌性。【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

3. 政府為落實全民防衛動員，持續推動各項動員準備，惟物力動員能量調查及編管等相關作業尚待精進，允宜研謀妥處，以確保戰時動員成效及提升國土防衛韌性。【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玖、國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4. 國防部為防範商用無人機違法入侵與偵蒐，建置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惟系統偵測及反制等功能未臻周全，且建置進度落後，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玖、國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5. 海軍為強化作戰能量及提升國內艦艇自主建造能力，積極推動國艦國造，惟相關計畫執行及艦艇設施之使用管理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俾確保艦艇作戰效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玖、國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提升榮家住民就養服務照顧品質，訂定鐵三角計畫，導入智慧照護科技，並定期辦理榮家評鑑作業，惟計畫規劃未臻周延，且榮家評鑑尚未與長照服務機構評鑑標準接軌，允宜檢討改進。【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7. 僑務委員會配合國家產業發展政策，推動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惟產攜僑生專班間有合作學校僑生宿舍住宿環境欠佳，及校外實習時段較

晚，或距離過遠、通勤耗時等情，且全學程留臺率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以維僑生居住及工作環境安全，並達充裕產業人才目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壹、僑務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三） 經濟及農業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產業科技創新與競爭優勢，厚植臺灣科技實力，穩固全球供應鏈關鍵地位：政府全面推動五大信賴產業，透過創新驅動促進百工百業發展，打造護國科技力並營造永續韌性發展環境，114 年度整體產值已達 10 兆 3,700 億元；促成國際大廠在臺建立高科技研發中心，新增投資 421 億餘元、高階研發人才就業機會 1,496 名，與臺廠技術合作 139 案，與大學合作培育人才 1 萬名。

2. 確保穩定供電，推動深度節能，加速發展多元綠能，落實能源轉型：截至 114 年底止，離岸風電及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各為 3.58GW 及 15.47GW；另協助產業用戶及公營事業節能診斷改善 8,062 家，新增節電 108.9 億度；辦理家電汰舊換新補助 488.4 萬臺，節電量 31.6 億度，有助政府能源轉型及穩定供電政策之推動。

3. 打造穩定供水環境，提升防洪減災能力；持續建設污水下水道，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114 年度已完成大安溪伏流水及烏溪伏流水二期，增加供水量每日 9 萬噸、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岸改善 60.38 公里、施設堤防護岸及排水路改善 17.26 公里；截至 114 年底止，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42.88%，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70.82%。

4. 推動農業全方位氣候調適作為，加速基礎環境網絡布建；完善農業經營場域，確保糧食安全自主：114 年度輔導設置加強型溫網室 421 公頃；完成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 209 公里、農田水利埤塘清淤 11.67 萬立方公尺、提供灌溉面積 149 公頃及蓄水滯洪量 18 萬立方公尺；精進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及加強輔導轉旱作，114 年第 1 期作產地溼穀價格達每百臺斤 1,132 元，較 113 年同期增加 123 元；稻作種植面積 23.38 萬公頃，轉（契）作面積 15.23 萬公頃，穩定糧食供需平衡。

5. 建構農事服務支援體系，優化農業生產環境；持續推動農業保險

制度，分散農民營農風險：114 年度培育新農民人數 3,003 人；建構機械自動化區域型農業服務體系，成立農糧機械農事服務團，於雜糧、蔬菜、茶葉、果樹及跨產業別等服務面積達 9,325 公頃；提供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貸放 1,529 戶、金額 24 億元；截至 114 年底止，已累計開發 28 種農業保險品項、44 張保單，114 年度投保件數 27.2 萬件、投保面積 24.1 萬公頃，投保覆蓋率 54.32%。

6. 強化農產品安全供應鏈，擴大食農教育普及：截至 114 年底止，有機農業驗證面積 2.18 萬公頃；通過農糧類產銷履歷驗證面積 12.12 萬公頃；學校午餐食材使用三章一 Q 標章（示）食材覆蓋率達 98.99%；優化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彙集在地特色農產品 144 項、學習資源 3,491 項、食農體驗場域資訊 485 處。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經濟部配合政府產業政策持續辦理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惟側重半導體領域所創造之效益尚有提升空間，又執行深層海水加值運用計畫逾 10 年，產業推動成效仍待強化，且管用權責未臻相符，允宜研謀檢討妥處，俾帶動產業創新發展與國家經濟安全韌性。【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1.、2.】

2.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持續推動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相關計畫，並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盤點可用測試場域，惟國內飛測場域數量仍有不足，又 TEDIBOA 產業鏈之系統整合廠商通過國內資安檢測比率偏低，潛存資料安全與外洩等風險，且最大出口市場銷售額未具穩定性，尚待建立無人機出口市場機制等，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俾完善國內無人機產業發展環境及強化競爭力。【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3.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輔導中小企業減碳已初具成效，惟輔導高碳排中小企業減碳診斷服務覆蓋率尚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四）2.】

4. 太陽光電建置容量逐年增加，有助供應綠色能源，惟新增容量趨緩，預估延後 2 年以上始能達成原設定之 114 年度目標，另推動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競標，部分案件進度落後，且下修未來年度目標值，允宜督促研謀善策妥處，俾提升太陽光電建置成效，達成能源轉型目標。【詳總決算審核報

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5. 經濟部水利署為因應氣候變遷，提高國土韌性承洪能力，持續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惟部分區域排水治理率仍低，且河川治理規劃、治理計畫及疏濬作業等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允宜持續強化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機制並提升執行量能，以提升氣候調適能力。【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七）】

6. 農業部農糧署推動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有助於提升農業防災效能，惟丹娜絲颱風造成溫網室受損嚴重，補助原則卻刪除投保設施保險規定，且部分受補助溫網室未設置防減災設施，部分市縣亦未落實查核作業，允宜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九、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6）】

7. 政府為確保國內糧食供應及穩定糧食價格，執行稻穀保價收購政策，惟部分參與農地潛存停灌、非處灌區及受災損失等風險，且供應公糧之農民呈現高齡化趨勢，糧食產業發展策略有待因應調整。【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九、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4）】

8.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為強化農業水資源蓄存及調度能力，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改善維護作業及推動水資源決策支援平台，惟部分埤塘多年未清淤及水情監測設備尚未全面建置，致影響蓄水庫容及區域水資源之調配管理，允宜檢討改善。【詳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重要審核意見六】

9.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擴大推動農業保險，有助於安定農漁民收益，惟非強制性保險投保率偏低，間有收入型保險因理賠金額與實際損失存有落差，影響農民投保意願，且部分易受災害之作物未納入農業保險範圍，允宜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九、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3）】

10. 農業部農糧署推動健康永續之有機產業，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面積已逐年成長，惟部分補助案件未依規定扣除非實際生產使用面積；部分市縣耕作面積有減少趨勢，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數量亦未如預期；逾 4 成有機栽培產區連續 3 年度未曾辦理田間查驗，允宜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

九、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0）】

（四） 財政及金融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健全政府財政，厚植財政能量：強化債務管理，嚴格控管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增進地方財政自主，落實地方財政輔導；優化國庫支付服務，強化內控機制，確保支付安全；精進公股股權管理，提升經營綜效。

2. 建構租稅韌性，減輕人民負擔：修正所得稅法規定，調增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公告調高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金額，增加民眾可支配所得；機動調降大宗物資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以穩定國內物價，減輕廠商及民眾負擔；修正貨物稅條例，增訂無添加糖飲料品免徵貨物稅，並刪除彩色電視機等 4 項電器課徵貨物稅規定。

3. 促進金融市場發展，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修正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全面開放銀行申請高資產業務，並採業務分級化管理；賡續研議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規範，提升投資人透過證券經紀商申購基金之彈性；修正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相關令釋，擴大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投資及國內私募股權基金之範圍。

4. 強化永續金融，支持產業永續發展及淨零轉型：持續強化銀行業氣候韌性及因應風險之能力；114 年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鋼鐵業及水泥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以引領企業淨零；114 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均應編製永續報告書，擴大永續資訊揭露範圍；公司治理評鑑於 115 年轉型暨更名為 ESG 評鑑，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中央政府總決算連 8 年獲致歲計賸餘，惟受國際經貿情勢影響，歲入成長趨緩，加以各項特別預算財源增籌不易，加重舉債融資調度壓力，允宜強化整體債務控管及研議籌謀多元財源，並審慎評估全球經貿情勢變化對財政之影響預為因應，俾維持國家財政韌性。【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財政部主

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2. 財政部為因應國際反避稅趨勢，已推動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及研議接軌全球最低稅負制，惟跨境稅務資訊蒐集及國際租稅合作機制尚待精進，且現行大型跨國企業最低稅負制度與國際標準未盡相符，允宜督促持續精進跨境租稅治理架構及完善課稅管理機制，以確保課稅主權及維護租稅公平。【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財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有助引導資金投資臺灣，惟促進財富管理之高資產客戶認定機制尚待整合，且家族辦公室相關制度及配套措施有待完備；又保險業實際投資公共建設及國內產業之參與比重尚待提升，且投資範圍認定來源分散，增添保險業投資評估不確定性，允宜研謀妥處，以提升財富管理服務效能及引導資金有效投入國內公共建設與重要產業，促進金融發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推動永續治理及責任投資，有助強化企業永續發展及公司治理，惟尚有近6成永續報告書未取得確信或保證，且共同性缺失連年發生；又部分機構投資人尚未簽署盡職治理守則，資訊揭露及投票逐案揭露成效仍待強化；另在地化投票顧問機構尚處籌備階段，ESG評鑑指標權重及鑑別度亦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精進相關制度及推動進程，以提升永續資訊品質及責任投資落實度。【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五） 教育、文化及科技

114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投資高等教育教研人才，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落實教育公平：114年度補助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1,082人，及調增學術研究加給15%，提升教師待遇，以強化高等教育攬才與留才機制；114學年度補助博士生獎學金計2,443人，協助博士生銜接職場；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弱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113學年度申請就學貸款計18萬餘人，利息補貼20.84億元。

2. 提升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場域，給予幼兒就

學補助或育兒津貼，實質減輕家長育兒負擔：106 至 114 年度累計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3,922 班，整體公共化總供應量約 26.7 萬個就學名額，並有 2,096 所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化幼兒園，提供約 25.3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

3. 推動「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 2.0」，提供選手多元就業管道，落實照顧優秀選手：頒發國光體育獎助學金及教練獎金，計選手 747 人次及教練 1 人次，推動各級學校聘任計畫型運動教練計 258 名；提供運動選手甄審、甄試及單獨招生等升學管道，114 學年度國、高中計甄審 237 名、甄試 203 名、單獨招生 3,372 名。

4. 推動文化體驗，向下扎根藝文教育，持續發放文化成年禮金（文化幣）：113 年度針對 16 至 22 歲青少年常態化發放每人 1,200 點文化幣，為強化藝文體驗向下扎根，114 年度推動 13 至 15 歲青少年每人 600 點試辦計畫，受益人數約 206 萬人，全年度 13 至 22 歲青少年已有 169.6 萬人領取（領取率 82.13%）、消費金額 16.6 億元。

5. 系統性推動有形文化資產保存、傳承與再利用；修復與整備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工作，114 年度完成出水遺物整飭修護保存、3D 掃描及研究以進行展示教育 227 件、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評估及作業系統建置 16 案、水下文化資產教育研習及隨案養才參與者 70 人次；114 年 7 月 31 日第一階段開放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北側澡堂及總辦公室等古蹟建築轉型為展場設施，並升級車輛展區多媒體互動設施及完善親子活動空間，提供民眾車輛動態展示與乘車體驗。

6. 嚴密核電廠除役及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持續推動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安全管制作業，及放射性廢棄物設施興建與換照申請安全審查，透過各項嚴密安全管制措施，確保放射性廢棄物設施運貯作業品質。

7. 整合產官學資源，發展太空產業供應鏈；結合 AI 及半導體晶片，驅動產業創新突破：臺灣第一顆自製衛星—福衛八號首顆衛星已於 114 年 11 月 29 日順利升空，原始影像解析度透過影像後處理技術可提升至 0.7 米；深耕 AI 前瞻研究，於 AI 相關頂尖會議及國內外重要期刊發表論文 298 篇，並建立 21 件共享資料集及 32 件共享模型，另建置一站式晶片設計服務平臺，提供設計、製造、封測及系統應用之整合服務。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經費用以充實師資質量，惟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呈現高齡化趨勢，50 歲以上教師比率高於 OECD 國家平均值，且專任教師人數比率下滑，生師比近 3 學年度持續上升，博士畢業生就業情形未臻理想，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多項就學扶助措施協助學生安心就學，惟高中職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休學比率仍高於一般學生，畢業後就讀公立大專校院比率相對較低，且部分公立大專校院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招收人數未達預期目標，又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原住民族學生輔導及原住民專班設置尚有未臻周妥情形，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3. 政府推動公共化平價教保服務，提供家長優質、近便教保服務，有效降低家長育兒負擔，惟都市化地區公共化幼兒園供給比率以及偏遠地區公共化幼兒園招生情形尚待提升，且近半數準公共化幼兒園生師比未達規定標準，或部分幼兒園之經營管理仍有違規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4.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提供優良培訓環境和完善支援措施，並落實政府照顧優秀退役運動選手，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運動選手為教練，協助基層競技運動推展，惟有關選手之培訓、違規處分及績優選手退役轉任教練等相關業務執行仍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戊、伍、三、（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5. 文化部推動發放文化禮金、表演藝術偏鄉巡演與校外文化體驗等措施，有助培養藝文消費人口，惟符合資格青年未領取文化禮金之比率逐年上升；逾 5 成偏鄉地區尚未納入表演藝術偏鄉巡演範圍；部分市縣偏遠地區學校校外文化體驗參與率低於 5 成，允宜檢討改善。【詳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重要審核意見八】

6.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管理，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已發掘水下目標物 1 千 5 百餘件，惟逾 6 成目標

物尚未辦理驗證調查，已辨識確認具水下文化資產價值潛力目標物，完成列冊管理審議作業者未及 4 成；部分出水遺物待整飭入庫典藏及價值詮釋；水下文化資產資料庫資料登錄未臻完善；專業人才培育管理作業待加強，允宜檢討改善。

【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文化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

7. 文化部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已完成 6 處古蹟建築開放展覽，有效促進臺北機廠活化再利用，惟計畫及經費籌編未盡確實，致須於計畫執行期間大幅修正計畫經費及期程，影響計畫執行，收藏文物之典藏作業及儲存環境未盡妥善，允宜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文化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

8. 我國各核能電廠已進入除役期間，惟因燃料池貯存容量有限、乾式貯存設施建置進度落後，部分用過核子燃料仍置於反應器爐心，另低放廢棄物貯存庫容量亦不敷除役作業需求，允宜研謀積極推動乾式貯存設施及低放廢棄物貯存庫建置事宜，以符貯存需求。【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十六）】

9. 政府整合修正第三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系統性發展太空科技及產業，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太空產業關鍵技術自主性、系統整合能力及資安驗測能量仍待提升，太空科技人才培育成效亦有精進空間，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達成建立自主太空能力及發展太空經濟之目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三）】

10. 推動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以強化半導體人才培育及加速產業創新突破，惟晶片新創團隊落地發展、半導體設備採購及開放使用情形未如預期，人才培育指標亦有精進空間，又部分設施閒置未規劃後續應用；已開發之可信任 AI 對話引擎基礎模型—TAIDE 核心能力尚待提升，臺灣算力聯盟未建立具體公私協力規劃及執行機制等，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我國半導體產業發展及 AI 競爭力。【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

（六） 交通及數位發展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確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及推動體制：依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政府每 4 年定期檢討並核定「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現行「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116 年）計研提 9 項政策面向、30 項策略及 33 項行動計畫。

2. 建構安全交通環境，推展多元智慧化公共運輸：為減少機車交通事故，持續補助機車駕駛訓練，截至 114 年底止計有 6 萬 9,135 人參加機車駕駛訓練班；為改善道路環境，已完成 2,682 處路口行人安全設施、337.1 公里人行道改善；校園周邊道路改善已完成 309 處、減少路側障礙物已完成 1,164 處等；輔導各市縣推動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方案，累計 2,078.5 萬人次購買，15.82 億人次使用月票搭乘各類公共運具。

3. 拓展觀光主流化及推動永續數位雙軸轉型：透過旅展、異業結盟、數位行銷及邀訪關鍵意見領袖等方式，提升臺灣觀光品牌能見度；持續辦理臺灣自行車旅遊節，推廣多元主題旅遊；完成伊達邵中正停車場等 24 處亮點工程及 50 處景點設施優化工程，並協助地方政府完成 32 處區域旅遊亮點工程；持續優化智慧服務及科技行銷，於桃園、松山及高雄等國際機場設置 AI 智慧櫃臺，提供國際旅客即時旅遊諮詢服務。

4. 提供優惠措施及加強國際行銷，並優化港口軟硬體建設：實施國際客船優惠措施，提供碼頭碇泊費及旅客服務費優惠，爭取國際郵輪灣靠；加強國際招商，參與國際郵輪展覽與論壇、拜訪海外郵輪航商、邀請郵輪航商來臺考察，提升臺灣港群能見度；辦理碼頭新（改）建及旅運服務設施改善建設計畫，優化港口軟硬體建設並提升服務與效率。

5. 建構跨國分散式驗證數位建設，提升政府數位服務品質：已完成數位憑證皮夾系統及公共程式平臺建置，並正式上線，提供超商取貨、訪客登記及公共程式分享等功能，截至 114 年底止，數位憑證皮夾 App 雙平台使用者下載數量計有 9 萬餘人次；公共程式上架數量計有 50 支；公共程式轉載次數計有 849 次；推廣機關數計有 17 個。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政府為達成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願景，於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

計畫提出多項策略與行動計畫，其中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已逐年下降，惟未降至預估值，道安總動員平臺公告交通事故資料亦未臻正確，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2.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按年編撰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評估報告，增進各界瞭解政府精進交通安全情形，惟報告內容多屬運具別事故統計，允宜針對不同運具間共通系統性肇因及危險因子提出整合分析及建議，俾提升運輸安全治理效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五）】

3. 政府為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及協助觀光產業疫後復甦，推動 TPASS 定期票方案及辦理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提升計畫，惟部分方案賸餘經費占核定補助經費逾5成，又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提升計畫預算執行進度間有落後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俾發揮補助效益。【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八）】

4. 交通部觀光署推動吸引國際旅客來臺觀光並營造旅館產業品牌化，惟入境旅客人數仍未回復至疫前水準，旅館業者申請星級旅館評鑑具標識家數逐年下降，且過境旅客半日遊實際參與人次亦偏低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觀光政策投資效益、旅館業者服務品質及強化國際競爭力。【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七、交通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7）】

5. 為提升海運服務水準及推動郵輪產業發展，業提供靠泊費用優惠、補貼特定航線、優化旅運設施等，惟商港旅客人次未顯著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拓展我國郵輪觀光產業，並發揮旅運設施效益。【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一）】

6. 政府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帶動經濟發展及提升國家競爭力，惟間有部分公共建設之跨域協調、計畫擬編與修正、經費執行及政府採購計畫資訊填報等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確保計畫推動順遂及提升執行效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十八）】

7. 數位發展部為因應數位憑證之使用情境需求日益增加，推動建立

數位憑證皮夾系統，惟法制規範尚欠周全，且尚未串接發行數量眾多且民眾使用頻率高之證件，又已串接之數位憑證應用情境有限，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

（七） 司法及法制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積極掃蕩犯罪，守護無毒家園願景：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第 13 波安居緝毒專案，各級毒品查獲人數 1,969 人，查獲量 407.4 公斤；破獲製毒工廠、分裝場、植栽場 74 處；查扣彩虹菸 9,403 支、混合毒品包 1 萬 9,566 包、大麻 80 公斤；舉辦「2025 臺灣司法毒品處遇整合論壇」，進行專題研討。

2. 推動司法改革政策，AI 輔助提升檢察效能：賡續召開公務員懲戒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擬修正公務員懲戒法；持續辦理國民法官經驗者交流座談會、模擬法庭及教育訓練，精進國民參與審判程序及行政作業；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持續完備行政輔導先行、被害人程序參與及保護、移送前程序等新制配套措施；導入 AI 科技，研發一鍵生成簡易案件結案書類、詐欺附表等書類生成功能，減輕基層負擔；完善贓證物品監管保管制度，建立數位化智能庫房，以提升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贓證物品管理安全及效率。

3. 科技輔助獄政管理，健全矯正處遇：建置矯正機關基礎網路建設及監控系統數位化，完成 8 所矯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採購案之招標作業；建立收容人帳戶與購物數位化作業與制度，完成 2 所矯正機關智慧購物平臺建置；賡續推動矯正機關辦理新（擴、遷）建計畫，提供合宜收容空間，保障收容人居住品質；針對矯正學校學生、多元需求精神疾病與施用毒品收容人，提供適性處遇，並召開轉銜會議計 202 場次，俾利其復歸社會，預防再犯。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已初具成效，惟施用毒品再犯及兒少毒品等問題仍未有效改善，毒品收容人出監轉銜與緩起訴多元處遇機制尚待持續精進，且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追蹤輔導量能不足、跨機關資源未能有效整合，影響輔

導復歸成效，又電子煙毒及毒駕等危害，嚴重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允宜強化跨機關合作機制並研謀精進策略，以提升反毒整體綜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

2.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自 112 年起分 2 階段施行，第 1 階段施行近 3 年，惟終結案件平均審結日數及未終結案量逐年增加，另受理案件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比率近 3 成，允宜督促持續精進行政及審理程序，並研議訂定不行國民參審制度裁定基準之可行性，以落實踐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肆、司法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3. 法務部導入人工智慧技術，建置 AI 助理系統輔助偵查業務，惟系統應用功能及技術路徑歷經多次增修，推動 4 年仍未全面落地運用，且部分試辦地方檢察署使用率偏低，允宜檢討並妥擇最適發展模式及技術路徑，完善驗證與回饋機制，以加速導入檢察實務應用。【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貳、法務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4. 法務部矯正署持續推動所屬矯正機關數位轉型，惟智慧購物平臺建置比率未及 2 成，另科技安全網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允宜賡續研擬整體推動策略及完善相關規範，並強化計畫執行管控，以早日達成強化矯正機關戒護安全與管理效能之目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貳、法務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

（八） 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落實性別主流化，推動性別平等：行政院依循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訂定 111 至 114 年「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等 6 項院層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並督導各部會辦理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持續促進我國性別平等。

2. 逐步完備就業保險制度，促進婦女重返職場穩定就業：修正發布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放寬以日為單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推動婦女再就業計畫，獎勵婦女自主訓練 1,952 人次、就業獎勵 3,168 人次、雇主工時調整獎勵 769 人次。

3. 推動職場平權及就業平等，支持企業參與托育服務：發布友善職場育嬰留職停薪獎勵雇主實施要點，鼓勵企業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補助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措）施及哺（集）乳室 561 家次；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提供入場輔導服務 55 場次。

4. 穩健推動健保改革，促進健保永續：102 年起建立健保收支連動機制，持續檢討保險給付與保險費率，以平衡健保財務，截至 114 年底止，健保收支累計結餘 2,089 億餘元（約 3.01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

5. 完善偏鄉醫療照護資源，落實健康平權：持續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及偏鄉地區全人整合照護執行方案，114 年度計有 21 家醫院至山地離島鄉鎮提供醫療服務 45 萬餘人次、7 家醫院提供全人整合照護服務 14 萬餘人次。

6. 均衡長照服務資源發展，減輕長照家庭照顧負荷：截至 114 年底止，已布建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服務單位 1 萬 5,962 處，日間照顧中心 1,252 家；另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實際投入長照服務之照服員達 10 萬 2,701 人。

7. 強化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跨部會合作推動氣候治理：完成 2025 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2023 年淨溫室氣體排放量 256.90MtCO₂e，相較基準年（2005 年）減少 4.64%，並邀集各部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六大部門（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及環境）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報經行政院於 114 年 6 月 23 日核定，提出六大部門階段管制目標 2030 年較基準年減量 28±2%，及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管制目標 0.319kgCO₂e/度。

8. 推動遠端執法打造綠色幸福家園，提高執法效度：發展「非法棄置智慧圍籬」系統，結合 AI 分析模組，掌握農牧、養殖等敏感區域資訊，防堵非法棄置，114 年度偵測背離正常清運作業或異常停留之可疑行為，遠端執法列管清運機具軌跡異常改善率達 72%，移交地方政府環保機關查處異常清運車輛名單計 821 輛，藉由智慧圍籬 24 小時遠端監控廢棄物流向，主動發現污染，結合檢警環跨機關合作，有效提升執法效率。

9. 推動資源循環零廢棄，落實源頭減量綠色設計：輔導設置 6 家廢太陽光電板處理廠，其中 4 家係資源化方式處理，每月處理量能為 2,915 公噸，114

年度累計完成廢太陽光電模組清除與處理約 2,275 公噸；另為鼓勵處理機構提升技術，將模組各層材料有效拆解，回收具高價值之材料，訂定不同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補貼費率；啟動廢棄物清理法修法作業，新增第 16 條之 1，強化太陽光電業者之責任，建立完整責任鏈，以確保太陽光電板於最終汰役妥善處理。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行政院持續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惟整體關鍵績效指標達成率未及 6 成，公私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機關場館性別友善性及滿意度調查機制，仍有精進空間，又部分中長程個案計畫未落實性別影響評估等，均待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四）】

2. 政府為建構友善生養職場，持續推動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薪資補助政策，惟發放之津貼及補助與實際薪資水準尚有差距，且近年津貼初次核付人數未見明顯增長，允宜研謀強化育嬰家庭經濟支持力道及完善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以提升國人生育意願。【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3. 勞動部為建構友善職場環境，持續推動各項支持育兒職場措施，惟員工規模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仍有逾 2 成雇主未提供托兒設（措）施，或未盡契合勞工托兒需求，另彈性工時措施亦尚待推廣運用等，允宜研謀檢討改進，以協助育兒勞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

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積極推動婦女再就業計畫，近年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已有微幅成長，惟相較 OECD 國家仍有提升空間，另部分婦女推介就業後未能穩定就業，計畫核發工時調整獎勵職缺數亦未達年度績效目標，允宜督促研謀改進，以持續鼓勵婦女重返職場穩定就業，落實性別實質平等。【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

5. 政府為確保健保永續經營，持續推動健保制度改革，惟論質計酬方案支付規模及收案照護率成長有限，復健保基金收支結構失衡，仰賴政府財政資源挹注，允宜妥謀收支制度改革措施，並精進現行支付及誘因機制設計，以維護健保財務健全。【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十二、（三）全民健康保險基

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

6. 政府為完善醫療照護體系，推動各項計畫提升偏鄉醫療服務可近性，並辦理外傷救護藥品醫材儲備作業，強化藥物供應韌性，惟山地鄉區外就醫比率逐年上升，且部分偏鄉醫院急重症處置量能有待提升，又尚未建立戰略物資適足儲備量檢討機制，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強化醫療資源之配置與整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

7. 政府推動長照2.0計畫廣泛照顧不同長照需求家庭，惟近年來照服員人數成長趨緩，且居家及社區夜間臨時住宿服務使用人數有限，又推動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提供醫療與長照整合性服務之檢核及獎勵機制仍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利完備長照服務體系。【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

8. 政府為降低及管理溫室氣體排放，編製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並推動相關減量政策，惟國家層級排放數據未具及時性，且六大部門自行推估排放量準確度欠佳，又各項政策財源有欠穩定，執行情形仍有進步空間，允宜研謀因應善策，以利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之達成。【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

9.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為遏止非法棄置廢棄物之違法行為，辦理相關智慧監控計畫，惟未整合AI應用場景模型訓練及驗證機制，又全臺交流道非法棄置潛勢分析結果未全面導入智慧圍籬布建規劃，難以交叉驗證並持續運用，另7成餘非法棄置廢棄物列管案件尚未完成清理，允宜研謀因應善策，以提升執法及管理效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捌、環境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10. 政府持續推動太陽光電政策，惟既有光電案場環境監測、廢太陽光電板回收管理，暨系統資料納管及高值化再利用等機制仍未周延，允宜強化跨部會整合及法制配套，健全光電設施環境治理及資源循環制度，以兼顧能源轉型與環境永續。【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捌、環境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以上相關缺失，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